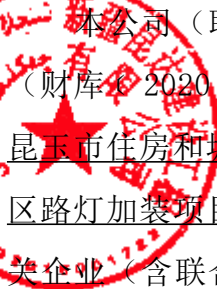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主城区保障性住房小区路灯加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冯印庆路灯拆除，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384.454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0.549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冯庆东一般路灯，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58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冯庆东混凝土构件拆除，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384.454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250.549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冯庆东设备基础，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6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冯庆东预埋铁件，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聚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1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冯庆东

# 供应商佐证资料

## 1、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新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注册

基本信息 192 法律诉讼 16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280 公司发展 知识产权 行业信息 57 历史信息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工商官网快照 导出

企业名称	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天眼评分	80分
法定代表人	冯庆东 关联企业 11	成立日期	2019-03-05	实缴资本	49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9MA78992G44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9MA78992G44
工商注册号	6599008050000735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9MA78992G44	组织机构代码	MA78992G-4
营业期限	2019-03-05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核准日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国标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E4710)	人员规模	小于50人
参保人数	49 (2024年报)	英文名称	Xinjiang Kund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自动翻译)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0 (2024年报)	注册地址	新疆昆玉市225团民航新村1小队6-7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信地址	新疆昆玉市225团 (2024年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建筑劳务分包; 水泥制品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住房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农副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肥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文具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销售; 计算机设备销售; 门窗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家用视听销售				

冯庆东



## 2、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841W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 2010万人民币

所属门类: 制造业

行业: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天眼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天眼查 天眼一下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登录/注册

企业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 朱华根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关联企业 9</span>	登记状态	存续	天眼评分	77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841W	成立日期	2016-05-13	实缴资本	500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	440301116132310	注册资本	201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MA5DCK84-1		
营业期限	2016-05-13 至 5000-0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CK841W	核准日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纳税人识别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小于50人		
参保人数	2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2024年报</span>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英文名称	Shenzhen Damu Optoelectronics Engineering Co., Ltd. (自动翻译)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三层3C23A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附近公司</spa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灯具光电工程的设计、销售、施工; 光电子器件及视听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 电线电缆 钢材、小家电销售; LED显示屏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 LED显示屏的上门维护、上门维修、上门保养;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 弱电工程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金属钢管、劳保零星材料、水泥河沙的销售; 弱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软件策划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照明器具制造; 消防器材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灯具光电工程的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数据纠错

工商官网快照

导出

### 3、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9009MA78M8XD53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7日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农展馆路2号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爱企查 百度旗下企业查询平台 专业为企业就上爱企查

查企业 | 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应用 | 老客户特惠 | APP | byh1990..

**基本信息** 68

司法信息 29

经营诊断 20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经营状况 24

历史信息 18

**工商注册**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业 下载数据

**工商注册** 历史工商注册

业 下载数据

企业名称	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9MA78M8XD53
法定代表人	杜继红 <span style="font-size: x-small;">TA有2家企业 &gt;</span>	经营状态	开业
成立日期	2020-04-07	行政区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工商注册号	659900029000639	组织机构代码	MA78M8XD-5
纳税人识别号	91659009MA78M8XD53	纳税人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20-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参保人数	6人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0
登记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		
注册地址	新疆昆玉市兵地融合商业街建设项目6栋1层05号 <a href="#">查看地图</a>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生产；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		

## 4、新疆聚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聚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3201MA78CD8T67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行业	建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二条 邮政编码: 10088

企查查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新疆聚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登录 | 注册

基本信息 32 法律诉讼 1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 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 历史信息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变更记录 企业股东信息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快照 导出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01MA78CD8T67	企业名称	新疆聚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真飞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9-05-1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274万元 ①
组织机构代码	MA78CD8T-6	工商注册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653201MA78CD8T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少于50人	参保人数	3 (2025年报) ②	核准日期	🔒
所属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	登记机关	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建材批发 (F5165) ▾	英文名			
注册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吉亚乡文里玛塔木村中昆物流园内钢材市场2-4号 (邮编848200)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 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矿产品、农畜产品、纸制品, 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 钢材加工及销售, 建筑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  
按照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非货币银行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路灯供应商信息

##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冯庆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K841W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华根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  
码城天登大厦三层3C23A

**重** 上,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要** 2.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  
看。

**提**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的。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冯庆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42704601

编号: 5840-02020269

经审核,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朱华根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桥支行

账号 4425010001790000025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15Q1369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NNDC8Y-1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太阳能照明灯具、LED 路灯的生产和服务 (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新荔五路6号

取核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冈面一三村会手工业区(办公生产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44 号厂房二层(销售地址)

发证日期: 2022-3-20

有效期至: 2027-2-19

证书负责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证书最新有效的信息请登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亚太合格评定国际论坛认可互认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apac.gov.cn](http://www.apac.gov.cn) 查询。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土城路1号林达大厦B座1109 (100029)



报告编号: BKC-19071719514S

# 检验报告

(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编号 : BKC-19071719514S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 太阳能飞鹰灯

产品型号 : DB007

制造商 :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 2024年04月09日-2024年04月22日

发布日期 : 2024年04月22日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BKC Testing Co., Ltd.

地址: 深圳龙岗上季朗社区洲腾工业园三栋6楼中

电话: 4000-875-382 0755-32925341

网址: [Http://www.bkc-lab.com](http://www.bkc-lab.com)



## 声 明



冯庆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2. 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6. 通常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本次样品有效。
7.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内容有效。本次检测的数据仅对检测样品的当时状态负责。
8. 对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来源信息，实验室不负责其真实性。
9. 如对检测报告内容存在异议，请在收到该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反馈，过期后本公司可不予受理。



报告编号: BKC-19071719514S

##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太阳能飞鹰灯	商标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三层3C23A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6号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三层3C23A		
送样数量	1个	送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型号/规格	DB007		
测试日期	2024年04月09日-2024年04月22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环境	温度: 25℃ 相对湿度: 62%		
样品说明	试验前样品完好。 主测型号: DB007, 附加型号: DBC08, DB009, DB017, DBC18, DE019。 所有型号仅是命名方式不一样, 其它完全相同。		
检验依据	委托方要求及GB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203-2013《灯具 第2-3部分: 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检验项目	标志(3)、拉力试验(5.2.10.3)、接地连续性(7)、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9.3, 10)		
检验结果	见本报告		
检验结论	合格		
主检:	梅立益		
审核:	王文斌		
签发:	廖明		
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可能的测试结果判断: - 测试项目不适合本条款.....: N (A.) - 测试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P(ass) - 测试结果不满足标准要求.....: F (fail)
	附评述: * (见附表) 指本报告的附加表格。 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 除非全部复制, 否则无试验室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冯庆东



## 样品描述及说明

- (1) 按防触电保护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 (2) 按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分类: IP66
- (3) 按灯具设计的支撑面材料分类:  有不适宜的符号;  无不适宜的符号。
- (4) 按安装形式分类:  吸顶式;  吊式;  壁式;  轨道安装式;  其它。
- (5) 光源种类:  自镇流荧光灯  金属卤化物灯  高压钠灯  荧光灯  卤钨灯  
 LED光源  白炽灯  自镇流LED灯  其它
- (6) 额定电压 (V): DC6V
- (7) 电源频率 (Hz): -
- (8) 额定功率 (W): 60W
- (9) 功率因数: 0.95
- (10) 产品的功能: 照明
- (11) 线圈的额定最大工作温度:  变压器线圈 (tw): ;  镇流器线圈 (tw):
- (12) 部件外壳的额定最大工作温度:  LED控制装置 (tc:90°C)  镇流器 (tc) ,  
 电容器 (tc) ,  启动器 (tc) ,  电子变压器 (tc) ,  触发器 (tc) ,
- (13) 额定最大环境温度 (ta) (°C): 25°C
- (14) 灯具主要部件:  LED 控制装置;  电感变压器;  电子镇流器;  
 荧光灯座;  启动器座;  杂类灯座;  调光装置;  启动器;  器具耦合器;  
 镇流器;  电容器;  开关;  螺口灯座;  其他
- (15) 铭牌标志:

产品名称: 太阳能飞鹰灯 产品型号: DB007 规格: DC6V=== 20A 电池规格: DC3.2V 50Ah 额定功率: 60W 制造商: 深圳市大木光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制造
--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范围		P
2 (0.1)	灯具设计信息的考虑	标准 是[×] 否[ ]	-
2 (0.2)	多个标准同时适用.....	是[ ] 否[×]	-
4 (2)	分类		P
4 (2.2)	防触电保护型式	III类	-
4 (2.3)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
4 (2.4)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上的灯具.....	是[×] 否[ ]	-
4 (2.5)	正常使用的灯具.....	是[×] 否[ ]	-
	恶劣条件下使用的灯具.....	是[ ] 否[×]	-
	道路或街道照明的安装方式		
	a) 在管道上	是[×] 否[ ]	
	b) 在桅杆上	是[ ] 否[×]	
	c) 在柱子顶上	是[ ] 否[×]	
	d) 跨或悬索上	是[ ] 否[×]	
	e) 在墙上	是[ ] 否[×]	
5 (3)	标志		P
5 (3.2)	灯具上的标记		P
	标志的位置	灯具外表面	P
	符号/文本的格式	图形符号高度不低于5mm, 字母、数字高度不小于2mm	P
5 (3.3)	附加内容		P
	说明书所用的语言	简体中文	P
5 (3.3.1)	组合式灯具		N/A
5 (3.3.2)	以Hz为单位的标称频率		N/A
5 (3.3.3)	工作温度		N/A
5 (3.3.4)	符号或警告注意事项		N/A
5 (3.3.5)	接线图		N/A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5 (3.3.6)	特殊条件		N/A
5 (3.3.7)	金属卤化物灯灯具的警告	非此类灯具	N/A
5 (3.3.8)	半灯具的限制	非此类灯具	N/A
5 (3.3.9)	功率因数 and 电源电流	见铭牌信息	P
5 (3.3.10)	适用室内使用	户外使用	N/A
5 (3.3.11)	使用遥控控制装置的灯具	非此类灯具	N/A
5 (3.3.12)	弹簧夹紧安装式灯具的警告	非此类灯具	N/A
5 (3.3.13)	防护罩的说明		P
5 (3.3.14)	电源种类的符号	===	P
5 (3.3.15)	插座的额定电流	无组合在灯具上的插座	N/A
5 (3.3.16)	恶劣条件使用的灯具	非此类灯具	N/A
5 (3.3.17)	Y型、Z型和一些X型连接的安装说明书	Y型	P
5 (3.3.18)	用PVC软缆的非普通灯具		N/A
5 (3.3.19)	说明书内应明确声明保护导体电流		N/A
5 (3.3.20)	不打算安装在伸臂范围内的墙壁安装且可调节灯具, 应提供其正确安装建议的信息		N/A
5 (3.3.21)	提供不可替换光源和非用户替换光源信息	非用户替换光源	P
	警告符号		N/A
5 (3.3.22)	对可控灯具, 提供绝缘类别		N/A
5 (3.4)	用水试验		P
	用汽油试验	字迹清晰, 不脱落, 不卷曲	P
	试验后字迹清晰	字迹清晰, 不脱落, 不卷曲	P
	标贴固定	不脱落, 不卷曲	P
6(4)	结构		P
6(4.2)	部件可替换, 没有困难	可替换部件更换无困难	P
6(4.3)	走线槽光滑, 无锐边		P
6(4.4)	灯座	无灯座	N/A
6(4.4.1)	整体灯座		N/A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6(4.4.2)	接线连接		N/A
6(4.4.3)	首尾相接安装的灯座		N/A
6(4.4.4)	定位		N/A
	- 压力试验 (N)		N/A
	试验后, 灯座符合有关标准数据页的要求, 且灯座无损坏		N/A
	试验后, 单端灯座未从其位置偏离, 并且无永久变形		N/A
	- 弯矩试验 (Nm)		N/A
	试验后, 灯座不应从其位置上偏离, 并且无永久变形		N/A
6(4.4.5)	峰值脉冲电压		N/A
6(4.4.6)	中心触点		N/A
6(4.4.7)	恶劣条件使用的灯具		N/A
6(4.4.8)	光源连接器		N/A
6(4.4.9)	正确使用灯头灯座		N/A
6(4.4.10)	IEC 60061的灯座或连接器连接的光源未用其他连接方式		N/A
6(4.5)	启动器座	无启动器座	N/A
	非II类灯具的启动器座		N/A
	II类结构的启动器座		N/A
6(4.6)	接线端子座		N/A
	连接引线		N/A
	不固定的接线端子座		N/A
6(4.7)	接线端子和电源连接件		N/A
6(4.7.1)	与金属部件接触		N/A
6(4.7.2)	8mm带电导体试验		N/A
	8mm接地导体试验		N/A
6(4.7.3)	电源导体用接线端子		N/A
6(4.7.3.1)	焊接:		N/A
	- 绞合或实心导体		N/A
	- 点焊		N/A
	- 电线之间的焊接		N/A
	- Z型连接		N/A
	- 15.8.2的机械试验		N/A





GB7000.203 (GB 7000.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5.9的电气试验		N/A
	-15.9.2.3和15.9.2.4的老化试验		N/A
6(4.7)	非电源连接的接线端子		N/A
6(4.7.5)	热接线/套管		N/A
6(4.7.6)	二级插头		N/A
	-30N 试验		N/A
6(4.8)	开关:		N/A
	-足够的额定值		N/A
	-足够的固定		N/A
	-极性电源		N/A
	-符合GB15092.1的电子开关		N/A
6(4.9)	绝缘衬垫和套管		N/A
6(4.9.1)	保持		N/A
	固定的方法.....:		N/A
6(4.9.2)	绝缘衬垫与套管		N/A
	a)和c)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N/A
	b)老化试验。温度(°C)		N/A
6(4.10)	II类灯具的绝缘	III类灯具	N/A
6(4.10.1)	安装表面-易触及金属部件-基本绝缘的接线, 没有接触		N/A
	安全安装的固定式灯具		N/A
	电容器		N/A
	抑制干扰电容器符合IEC60384-14		N/A
6(4.10.2)	装配缝隙:		N/A
	-不重合		N/A
	-试具不触及带电部件		N/A
6(4.10.3)	绝缘的维持性		N/A
	-固定		N/A
	-不能替换; 灯具不起作用		N/A
	-套管固定在其位置上		N/A
	-灯座内的衬垫		N/A
6(4.11)	电气连接件		P
6(4.11.1)	接触压力	未采用绝缘材料传递接触压力	P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6(4. 11. 2)	螺钉:		N/A
	-自攻螺钉		N/A
	-自切螺钉		N/A
	-至少两个自攻螺钉		N/A
6(4. 11. 3)	螺钉锁紧:		N/A
	-弹簧垫圈		N/A
	-铆钉		N/A
6(4. 11. 4)	载流部件的材料		P
6(4. 11. 5)	与木材不接触		N/A
6(4. 1. 6)	电气-机械连接系统		N/A
6(4. 2)	机械连接件和密封压盖		N/A
6(4. 2. 1)	螺钉由非软金属制成		P
	绝缘材料的螺钉		N/A
冯庆东	扭矩试验: 扭矩 (Nm); 部件	固定透光罩: 0. 60Nm	P
	扭矩试验: 扭矩 (Nm); 部件		N/A
	扭矩试验: 扭矩 (Nm); 部件		N/A
6(4. 12. 2)	直径<3mm的螺钉旋入金属内		N/A
6(4. 12. 4)	锁紧的连接件:		N/A
	-固定臂; 扭矩 (Nm)..... :		N/A
	-灯座; 扭矩 (Nm)..... :		N/A
	-按钮开关; 扭矩 0. 8Nm..... :		N/A
6(4. 12. 5)	螺纹密封盖; 力 (N)..... :		N/A
6(4. 13)	机械强度		P
6(4. 13. 1)	冲击试验:		P
	-易碎部件; 能量 (Nm)..... :	透光罩: 0. 50Nm	P
	-其它部件; 能量 (Nm)..... :	金属外壳: 0. 70Nm	P
	1) 带电部件	不可触及	P
	2) 衬垫		N/A
	3) 防护	未减弱	P
	4) 罩盖	未损坏	P
6(4. 13. 3)	笔直无接头试验指	30 N	P
6(4. 13. 4)	恶劣条件使用的灯具		N/A
	-IP54或以上		N/A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a) 固定式		N/A
	b) 手提灯		N/A
	c) 交货时带支架		N/A
	d) 临时安装而且适合于安装在支架上		N/A
6(4.13.6)	跌落桶		N/A
6(4.14)	悬挂和调节装置		N/A
6(4.14.1)	机械加载:		N/A
	A) 4倍重量		N/A
	B) 2.5Nm扭矩		N/A
	C) 支架臂; 弯矩(Nm).....:		N/A
	D) 弹簧夹紧安装式灯具或独立式控制装置		N/A
	E) 弹簧夹紧安装式灯具, 玻璃搁板厚度(mm).....:		N/A
6(4.14.2)	软缆加载		N/A
	质量(kg).....:		N/A
	导体中的应力(N/mm <sup>2</sup> ).....:		N/A
	半灯具-质量(kg).....:		N/A
	半灯具-弯矩(Nm).....:		N/A
6(4.14.3)	可调节装置:		N/A
	-弯曲试验; 周期数.....:		N/A
	-断裂的股数		N/A
	-随后的电气强度试验		N/A
6(4.14.4)	伸缩管: 软线未固定在管子上导体上没有应力		N/A
6(4.14.5)	导向滑轮		N/A
6(4.14.6)	插座上的应力		N/A
6(4.15)	可燃材料:		N/A
	-650℃灼热丝试验		N/A
	-间距≥30mm		N/A
	-隔板承受第13.3.1条针焰试验		N/A
	-隔板尺寸		N/A
	-热保护		N/A
	-电子线路免除		N/A



冯庆东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6(4. 15. 2)	有灯的控制装置的热塑性材料制成的灯具		N/A
	a) 结构		N/A
	b) 温度传感器控制器		N/A
	c) 表面温度		N/A
6(4. 16)	适合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灯具		P
	无灯的控制装置		P
6(4. 16. 1)	灯的控制装置的间距:		N/A
	-35mm 间距		N/A
	-10mm 间距		N/A
6(4. 16. 2)	热保护器		N/A
	-在灯的控制装置中		N/A
	-在外部		N/A
	-固定装置		N/A
	-灯的控制装置标记的温度		N/A
6(4. 16. 3)	满足12. 6试验要求的设计		N/A
6(4. 17)	排水孔		N/A
	至少5mm的间隙		N/A
6(4. 18)	防腐蚀性:		N/A
6(4. 18. 1)	-防腐蚀		N/A
6(4. 18. 2)	-通断裂		N/A
6(4. 18. 3)	-铝腐蚀		N/A
6(4. 19)	触发器与镇流器匹配		N/A
6(4. 20)	恶劣条件振动		N/A
6(4. 21)	防护罩		N/A
6(4. 21. 1)	配保护屏		N/A
6(4. 21. 2)	光源碎裂后的碎粒不危及安全		N/A
6(4. 21. 3)	没有直接通路		N/A
6(4. 21. 4)	保护屏的冲击试验		N/A
	光源腔不简单额灼热丝试验		N/A
6(4. 22)	光源的附件		N/A
6(4. 23)	半灯具符合II类要求		N/A
6(4. 24)	光生物危害		N/A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6(4.24.1)	卤钨灯和金卤灯未发出过多的紫外线辐射(附录 P)		N/A
6(4.24.2)	视网膜蓝光危害		N/A
	有Ethr的灯具 :		N/A
	a) 固定式灯具		N/A
	- 距离x m, RG2与 RG1间的边界.....:		N/A
	- 根据3. 2. 23的标记和说明		N/A
	b) 可移式和手持式灯具		N/A
	- 在200 mm处按IEC/TR 62778的评估超过RG1, 根据3. 2. 23的标记		N/A
	GB 7000. 4覆盖的儿童用可移动式灯具, 以及GB 7000. 212覆盖的电源插座夜灯, 按IEC/TR 62778在200mm处不超过RG1		N/A
6(4.25)	机械危害		P
	没有尖端或锐边		P
6(4.26)	短路保护:		N/A
6(4.26.1)	未绝缘可触及的SELV部件		N/A
6(4.26.2)	根据4. 26. 3的试验链短路试验		N/A
	试验链不融化		N/A
	试样不超过表12. 1和表12. 2规定的限值		N/A
6(4.27)	带有一体化无螺纹接地触点的接线端子座		N/A
	按照附录V试验		N/A
	端子固定拉力试验 (20N)		N/A
	试验后, 电阻<0. 05Ω		N/A
	机械连接拉力试验 (50N)		N/A
	试验后, 电阻<0. 05Ω		N/A
	压降试验, 电阻<0. 05Ω		N/A
6(4.28)	热感应控制器的固定		N/A
	非插件式或其他易于替换型的		N/A
	可靠地保持在位置上		N/A
	当从灯发出UV辐射会使固定减弱时, 不使用粘合剂固定		N/A
	未装在灯具壳体的外面		N/A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粘合剂固定的测试:		N/A
	粘合材料上的最高温度(°C):		N/A
	100周期的最低值和最高值试验		N/A
	温度感应控制器仍在位		N/A
6(4.29)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N/A
	光源不可能替换		N/A
	徒手或使用工具打开部件后带电部件不可触及		N/A
6(4.30)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SELV输出供电, LED控制装置输出端满足附录A要求		N/A
	如果防护罩提供防触电保护并标着“警告, 触电危险”符号		N/A
	至少两个独立的固定件		N/A
6(4.31)	电路间的绝缘		N/A
	与LV电源绝缘的电路应满足4.31.1 - 4.31.3的要求		N/A
	要求所有元件保持相同绝缘水平的可控灯具, 控制端子与LV电源的绝缘应满足 4.31.1 - 4.31.3的要求		N/A
6(4.31.1)	SELV 电路		N/A
	使用SELV源		N/A
	电压 $\leq$ ELV		N/A
	SELV电路与LV电源之间的绝缘		N/A
	SELV电路与其他非SELV电路之间的绝缘		N/A
	SELV电路与FELV电路之间的绝缘		N/A
	SELV电路与其他SELV电路之间的绝缘		N/A
	SELV电路与可触及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表X.1		N/A
	插头应不能插入其他电压系统的插座		N/A
	插座应不允许其他电压系统的插头进入		N/A
6(4.31.2)	FELV 电路		N/A
	使用FELV源		N/A
	电压 $\leq$ ELV		N/A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FELV电路与LV电源之间的绝缘		N/A
	FELV电路与可触及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表X.1		N/A
	插头应不能插入其他电压系统的插座		N/A
	插座应不允许其他电压系统的插头进入		N/A
	插座应有保护导体触点		N/A
6(4.31.3)	其他电路		N/A
	其他电路与可触及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表X.1		N/A
	II类结构中, 当等电位连接是用于防止间接接触带电部件的保护:		N/A
	- 导电部件连接在一起		N/A
	- 进行7.2.3的试验		N/A
	- 绝缘失效时, 导电部件不会引起触电		N/A
	- 主从应用中的等电位连接		N/A
	- 主灯具应为从属灯具提供连接可触及导电部件的端子		N/A
	- 从属灯具具有I类灯具结构		N/A
6(4.32)	过电压保护器		N/A
	符合 IEC 61643-11		N/A
	在控制装置外部且接地:		N/A
	- 仅在固定式灯具中		N/A
	- 仅连接到保护接地		N/A



冯庆东

7(11)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N/A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N/A
	工作电压(V).....:		-
	额定脉冲电压(kV).....:		N/A
	电压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弦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弦	-
	PT1	<input type="checkbox"/> <6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	-
	冲击耐受类别(一般类别II)(类别III附录U)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II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III	-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8 (7)	接地规定		N/A
8 (7.2)	可触及的金属部件		N/A
	电阻 $\leq 0.5\Omega$		N/A
	使用两个自攻螺钉		N/A
	螺纹成型螺钉		N/A
	用于凹槽内的螺纹成型螺钉		N/A
	接地连接键先接通		N/A
	与无螺纹接地触点成一个整体的接线端子座应按照附录V试验		N/A
	灯具的保护接地不通过内装式控制装置		N/A
8 (7.2.2) + 7.2.3)	活动连接键等的接地连续性		N/A
8 (7.2.4)	夹紧装置的锁定		N/A
	符合4.7.3条		N/A
	与无螺纹接地触点成一个整体的接线端子座应按照附录V试验		N/A
8 (7.2.5)	接地触点是连接插座的一部分		N/A
8 (7.2.6)	接地端子邻近电源接线端子		N/A
8 (7.2.7)	接地端子的电解腐蚀		N/A
8 (7.2.8)	接地端子的材料		N/A
	接触表面是裸露金属		N/A
8 (7.2.10)	环路安装的II类灯具		N/A
	功能接地的双重或加强绝缘		N/A
8 (7.2.11)	黄绿双线的接地芯线		N/A
	接地导体的长度		N/A
9(14)	螺纹接线端子		N/A
	单独认证; 零部件清单		N/A
	灯具的部件		N/A
9(15)	无螺纹接线端子		N/A
	单独认证; 零部件清单		N/A
	灯具的部件		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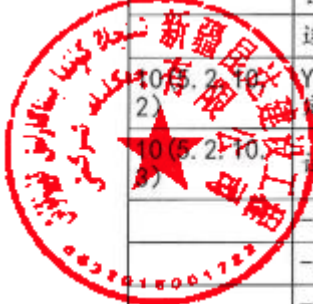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P
10(5.2)	电源连接和外部接线		P
10(5.2.1)	连接方法.....: 连接引线		P
10(5.2.2)	电缆型号.....:		P
	标称截面积(mm <sup>2</sup> )		P
10(5.2.3)	X型、Y型或Z型连接	Y型	P
10(5.2.5)	Z型连接, 不采用螺纹连接		N/A
10(5.2.6)	电缆入口:		P
	-适合引入		P
	-足够的外壳防护等级		N/A
10(5.2.7)	电缆通过有圆边刚性材料		P
10(5.2.8)	绝缘衬套:		N/A
	-适合固定		N/A
	-衬套材料		N/A
	-不会老化的材料		N/A
	-绝缘材料制的套管或防护物		N/A
10(5.2.9)	旋入衬套的锁定		N/A
10(5.2.10)	软线固定架:		N/A
	-防止保护层磨损		N/A
	-有效性明显		N/A
	-没有机械应力或热应力		N/A
	-没有采用将软缆打成结头等方法		N/A
	-绝缘材料或衬垫		N/A
10(5.2.10.1)	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架:		N/A
	a) 至少一部分固定		N/A
	b) 适合软缆的固定		N/A
	c) 没有软缆的损坏		N/A
	d) 整个软缆能装上		N/A
	e) 没有与夹紧螺钉接触		N/A
	f) 金属螺钉没有直接压在软缆上		N/A
	g) 不用专用工具替换		N/A



冯庆东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密封压盖没有用作固定架		N/A
	迷宫式固定架		N/A
10(5.2.10)	Y型和Z型连接, 使用适当的软线固定架	Y型连接	P
10(5.2.10)	试验:		P
	-不可能将软线推入; 不安全		P
	-拉力试验: 25次; 拉力A(N).....:	60	P
	-扭矩试验; 扭矩(Nm).....:	0.15	P
	-位移 $\leq$ 2mm	0.52	P
	-没有导体的位移		P
	-没有软缆或软线的损坏		P
10(5.2.11)	外部接线进入灯具内部		P
10(5.2.12)	环路安装的接线端子		N/A
10(5.2.13)	导线端部没有上锡		N/A
	导线端部上锡: 没有冷流		P
10(5.2.14)	电源插头与灯具的防护型式相同		N/A
	III类灯具插头		N/A
10(5.2.15)	空缺		N/A
10(5.2.16)	器具插座 (IEC60320)		N/A
	II类型式的器具耦合器		N/A
10(5.2.17)	非标准的互联电缆的适当组合		N/A
10(5.2.18)	符合GB1002和GB1003的插头		N/A
10(5.3)	内部接线		P
10(5.3.1)	适当尺寸和型号的内部接线		P
	通过式布线		P
	-没有提供或安装说明书		N/A
	-工厂装配		N/A
	-插座负载(A).....:		N/A
	-温度.....:		P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黄绿线只能用于接地		N/A
10(5.3.1.1)	与固定布线直接连接的内部接线		P
	截面积(mm <sup>2</sup> ).....:		P
	绝缘层厚度		P
	必要处增加额外绝缘		N/A
10(5.3.1.2)	通过内部限流装置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内部接线		P
	适当的截面积和绝缘层厚度		P
10(5.3.1.3)	II类灯具的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		N/A
10(5.3.1.4)	没有绝缘层的导体		N/A
10(5.3.1.5)	SELV载流部件		P
10(5.3.1.6)	非聚氯乙烯或橡皮的绝缘层		N/A
10(5.3.2)	锐边等		P
	没有开关等的移动部件		N/A
	升/降装置的活动件		N/A
	伸缩管等		N/A
	绞拧不超过360°		P
10(5.3.3)	开口		N/A
	-适合固定		N/A
	-衬套材料		N/A
	-不会老化的材料		N/A
	-有保护套的电缆		N/A
10(5.3.4)	连接点和接合处有效绝缘		P
10(5.3.5)	内部接线上的应力		N/A
10(5.3.6)	导线支架		N/A
10(5.3.7)	导线端部没有上锡		N/A
	导线端部上锡: 没有冷流		P
11 (8)	防触电保护		P
11 (8.2.1)	带电部件不可触及		P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基本绝缘部件未用在无适当防护的外表面		N/A
	手提灯具、可设置灯具和可调节灯具的基本绝缘部件未被标准试验指触及		N/A
	对于其它类型的灯具, 在灯具外面用直径50mm试具未触及基本绝缘部件		N/A
	可移动式灯具和可调节灯具中的灯座和启动器座应符合双重绝缘基本绝缘的要求		N/A
	仅更换灯或启动器而打开灯具时, 基本绝缘可以触及		N/A
	任一位置保护		P
	双端钨丝灯		N/A
	绝缘漆不可靠		P
	双端高压气体放电灯	非此类灯具	N/A
	适合灯具的符合3.2.18的相关警告		N/A
11 (8.2.2)	可移动式灯具调节到最不利位置		N/A
11 (8.2.3.a)	II类灯具:	III类灯具	N/A
	-在调换启动器或光源时, 基本绝缘金属部件不可触及		N/A
	-除调换启动器或光源外基本绝缘不可触及		N/A
	-玻璃保护罩不用着补充绝缘		N/A
11 (8.2.3.b)	I类灯具中的金属卡口灯座应有有效接地		N/A
11 (8.2.3.c)	III类灯具中裸露的SELV部件:		P
	普通灯具:		P
	-接触电流.....:		P
	-空载电压.....:		N/A
	非普通灯具:		N/A
	-标称电压.....:		N/A
11 (8.2.4)	可移动式灯具的防触电保护与支承面无关		N/A
11 (8.2.5)	符合标准试验指或相关探针	未触及带电部件	P



冯庆东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11 (8. 2. 6)	罩盖牢固固定	牢固固定	P
11 (9. 2. 1)	0, 5μF以上电容器的放电		N/A
11 (9. 2. 2)	有电容器的与可移动灯具相连的插头		N/A
11 (9. 2. 3)	有电容器的与其它灯具相连的插头		N/A
11 (9. 2. 4)	放电装置在电容器上或电容器内		N/A
11 (9. 2. 5)	单独安装的放电装置		N/A
12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P
12 (12. 3)	耐久性试验:		P
12 (12. 3. 1)	如果IP>20, 应在13章规定的(9. 2)试验后, (9. 3)试验前进行(12. 4)、(12. 5)和(12. 6)的相关试验		-
12 (12. 3. 2)	耐久性试验		P
	-安装位置.....:	恒温恒湿箱内, 透光面向下	-
	-试验温度(°C).....:	35°C	-
	-总时间(h).....:	240h	-
	-电源电压:Un因子; 计算的电压(V).....:	DC6V	-
	-所用光源.....:	LED光源	-
12 (12. 3. 2)	耐久性试验后:		P
	-没有部件不能工作		P
	-灯具没有不安全	没有不安全	P
	-没有损坏轨道系统	未损坏	N/A
	-标记字迹清晰	字迹清晰, 无卷曲	P
	-无开裂、变形等	无开裂、变形	P
12 (12. 4)	热试验(正常工作)	(见附件1)	P
12 (12. 5)	热试验(异常工作)		N/A
12 (-)	倾倒位置的试验(15°倾倒)		N/A
12 (12. 6)	热试验(灯的控制装置故障条件):		N/A
12 (12. 6. 1)	通过式布线或环路连接加载电流(A).....:		-
	-异常条件的情形.....:		-
	-电子灯的控制装置.....:		N/A



冯庆东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在1.1 Un 下测得的线圈温度 (°C).....:		N/A
	-在1.1 Un 下测得安装表面的温度 (°C).....:		N/A
	-计算得到的安装表面的温度 (°C).....:		N/A
	-轨道安装式灯具.....:		N/A
12(12.6.2)	温度传感控制器		N/A
	-异常条件的情形		-
	-热熔体		N/A
	-手动复位断路器		N/A
	-自动复位断路器		N/A
	-测得安装表面的温度 (°C)		N/A
	-轨道式灯具		N/A
12(12.7)	热试验(塑料灯具内灯的控制装置故障条件):		N/A
12(12.7.1)	没有温度传感控制的灯具		N/A
12(12.7.1.1)	带荧光灯的灯具 ≤70W		N/A
	通过式布线或环路连接加载电流 (A).....:		-
	-异常条件的情形.....:		-
	-在1.1 Un 下测得的线圈温度 (°C).....:		-
	-在1.1 Un 下测得安装表面的温度 (°C).....:		N/A
	-计算得到固定点/暴露部件的温度 (°C).....:		N/A
12(12.7.2)	温度传感控制器		N/A
	-热熔体		N/A
	-手动复位断路器		N/A
	-自动复位断路器		N/A
	-测得固定点/暴露部件的温度 (°C)		N/A
13(9)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P
13(9.2)	防止粉尘、固体异物和水的侵入试验:		P
	-按IP的分类	IP66	-



GB7000. 203 (GB 7000. 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试验期间的安装位置	正常安装	-
	-紧固螺钉锁紧; 扭矩(Nm)		-
	-试验依据的条款		-
	随后的电气强度试验		P
	a) 防尘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		N/A
	b) 尘密灯具内无滑石粉沉积		N/A
	c) 载流部件或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无水迹		N/A
	d) i) 没有排水孔的灯具, 没有水进入		N/A
	d) ii) 有排水孔的灯具, 水进入没有危害		N/A
	e) 水密灯具内无水		N/A
	f) 不与带电部件接触 (IP2X)		P
	f) 试具不进入外壳内 (IP3X和IP4X)		N/A
	f) 没有接触带电部件 (IP3X和IP4X)		N/A
13 (9. 3)	48小时潮湿试验	93%R. H; 25°C; 48小时	P

14 (10)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P
14 (10. 2. 1)	绝缘电阻试验:		P
	软缆软线用金属箔包覆或用金属棒代替Φ (m)		-
	绝缘电阻 (MΩ) : $\geq 2M\Omega$ ; $\geq 4M\Omega$		-
	SELV:		P
	-不同极性的载流部件之间	>100MΩ	P
	-载流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	>100MΩ	P
	-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	>100MΩ	P
	非SELV:		N/A
	-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N/A
	-带电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		N/A
	-带电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		N/A
	-通过开关动作可以成为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N/A
14 (10. 2. 2)	电气强度试验		P



GB7000.203 (GB 7000.1)			
条款	要求 - 试验	结果 - 评述	判定
	模拟灯		N/A
	带触发器的灯具工作24h 试验后		N/A
	带手动触发器的灯具		N/A
	试验电压 (V) : 100V		P
	SELV:		P
	-不同极性的载流部件之间	100V	P
	-载流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	100V	P
	-载流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	100V	P
	非SELV:		N/A
	-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N/A
	-带电部件与安装表面之间		N/A
	-带电部件与灯具的金属部件之间		N/A
	-通过开关动作可以成为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N/A
14 (10.3.1)	接触电流/保护电流 (mA)		N/A



15(13)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N/A
15(13.2.1)	球压试验:		N/A
	-受试部件; 温度(°C).....:		N/A
	-受试部件; 温度(°C).....:		N/A
15(13.3.1)	针焰试验(10s):		N/A
	-受试部件; 温度(°C).....:		N/A
	-受试部件; 温度(°C).....:		N/A
15(13.3.2)	灼热丝试验(650°C)		N/A
	-受试部件; 温度(°C).....:		N/A
	-受试部件; 温度(°C).....:		N/A
15(13.4.1)	耐起痕试验; 受试部件		N/A

附件1: 第12章热试验的温度测量		P				
型号.....:	DB007	--				
所用光源.....:	LED光源	--				
所用的灯的控制装置.....:	/	--				
灯具的安装位置.....:	防风罩内正常安装	--				
电源功率 (W).....:	见铭牌信息	--				
电源电流 (A).....:	见铭牌信息	--				
计算的功率因数.....:	0.95	--				
表中是将测得的温度校正到 $t_a=25^{\circ}\text{C}$ 时的数据:		P				
-异常工作方式.....:	/	--				
-试验1: 额定电压.....:	DC6V	--				
-试验2: 1.06倍额定电压或1.05倍额定功率.....:	/	--				
-试验3: 接线到插座的负载, 1.06倍电压或1.05倍功率.....:	/	--				
-试验4: 1.1倍额定电压或1.05倍额定功率.....:	/	--				
试验中, 通过式布线或环路连接线加载电流 (A).....:	/	--				
部件温度 ( $^{\circ}\text{C}$ )	第12.4条-正常热试验				第12.5条-异常热试验	
	试验1	试验2	试验3	限值	试验4	限值
灯具外壳	34.7	--	--	60	--	--
安装面	29.5	--	--	90	--	--
电源线	30.9	--	--	90	--	--
内部线	38.6	--	--	80	--	--
以下空白						



冯庆东

附件2: 螺纹接线端子(灯具的部件)		N
(14)	螺纹接线端子	N
(14.2)	接线端子的型式.....:	—
	额定电流 (A) .....	—
(14.3.2)	一根/多根导体	N
(14.3.2.2)	特殊处理	N
(14.3.2.3)	接线端子尺寸	N
	截面积 (mm <sup>2</sup> ) .....	N
(14.3.3)	导体空间 (mm) .....	N
(14.4)	机械试验	N
(14.4.1)	最小距离	N
(14.4.2)	不能滑出	N
(14.4.3)	特殊处理	N
(14.4.4)	(ISO计量单位制)螺纹的标称直径.....:	M
	外部接线	N
	非软金属	N
(14.4.5)	腐蚀	N
(14.4.6)	螺纹的标称直径 (mm) .....	N
(14.4.7)	金属表面之间	N
	接片接线端子	N
	罩式接线端子	N
	拉力试验: 拉力 (N) .....	N
(14.4.8)	无过分损坏	N



附件3: 无螺纹接线端子(灯具的部件)										N
无螺纹接线端子										N
接线端子的型式.....:										—
额定电流 (A).....:										—
(15.3.1)	材料									N
(15.3.2)	夹紧									N
(15.3.3)	挡块									N
(15.3.4)	不经处理的导体									N
(15.3.5)	绝缘材料上的压力									N
(15.3.6)	连接方式明晰									N
(15.3.7)	独立地夹紧									N
(15.3.8)	固定在位									N
(15.3.10)	导体尺寸									N
(15.3.10)	导体型式									N
(15.5.1)	接线端子内部接线:									N
(15.5.1.1)	弹簧式接线端子拉力试验(4N, 4个样品)									N
(15.5.2)	插销或插片式端子拉力试验(4N, 4个样品)									N
(15.5.2)	插入最大力不超过50N									N
(15.5.2)	永久性连接件: 拉力试验 (20N)									N
(15.6)	电气试验									N
	1小时以后的电压降 (mV) (4个样品) ...:									N
	两个不可分开接点的电压降									N
	周期数.....:									—
	第10周期和第25周期后的电压降 (mV) (4个样品).....:									N
	第50周期和第100周期后的电压降 (mV) (4个样品).....:									N
	老化后, 第10周期和第25周期后的电压降 (mV) (4个样品).....:									N
	老化后, 第50周期和第100周期后的电压降 (mV) (4个样品).....:									N
(15.7)	外部接线用的接线端子									N
	接线端子尺寸和额定值									N
(15.8.1)	弹簧式端子的拉力试验(4个样品); 拉力 (N)									N
(15.8.2)	插销或插片式端子的拉力试验(4个样品); 拉力 (N)									N
(15.9)	接触电阻试验									N
	1小时后的电压降(mV)									N
接线端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电压降(mV)										



附件3: 无螺纹接线端子(灯具的部件)										N
两个不可分开接点的电压降										N
第10个和第25个周期以后的电压降										N
最大允许的电压降 (mV) .....										—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50个和第100个周期以后电压降										N
最大允许的电压降 (mV) .....										—
1	2	3	4	5	6	7	8	9	10	
继续老化: 第10个和第25个周期以后的电压降										N
最大允许的电压降 (mV) .....										—
1	2	3	4	5	6	7	8	9	10	
继续老化: 第50个和第100个周期以后的电压降										N
最大允许的电压降 (mV)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冯庆东

### 样品图片

照片 1:



冯庆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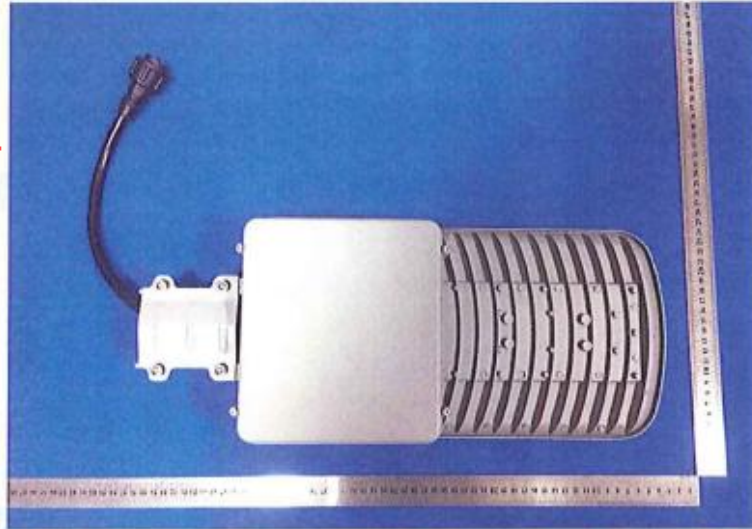
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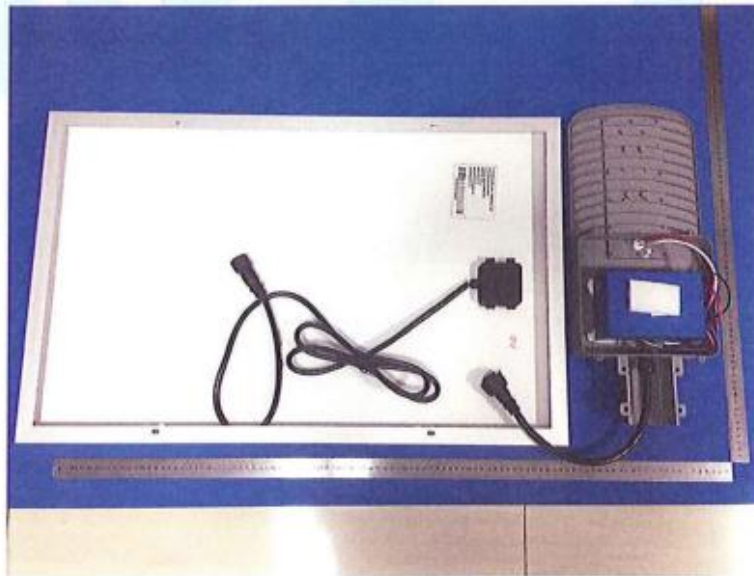
照片 3:



冯庆东



照片 4:



照片 5:



冯庆东

——结束——